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依據：教育部通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2、辦理單位：

1、承辦單位：學務處

2、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務處、輔導處、導師

3、辦理期程：每學期

4、辦理時間：學生行為符合獎懲規定時

5、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原則實施：

1、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2、比例原則：

(1)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 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3)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個別差異原則：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7)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6、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1、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嘉獎：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5)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6) 內務經常整潔者。
- (7)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8) 值勤特別盡職者。
- (9) 主動為公服務者。
- (10) 勸告同學向上者。
- (11)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12)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3)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14)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5)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16)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小功：

-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 倡導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6)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7)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8)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9)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0)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11) 其他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檢舉重大弊害，緝查明屬實者。

(6)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頒發獎品或獎金；其他適當之獎勵。

(1)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3)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褒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7) 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8)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7、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1、勸導改過、口頭訓誡。

2、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3、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4、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5、輔導學生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6、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8、學校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並得以實施特別處置：

1、書面糾正。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禮貌不周，係指個人於校園生活中，於言語、態度或行為上，未能展現基本尊重與應有禮節，影響他人感受或校園秩序，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2) 與同學吵架情勢輕微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4)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5)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6)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7)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8) 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9)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10) 值勤不盡職者。

(1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2) 騎單車未戴安全帽者。

(13)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14)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5)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16) 在公共場所高喊喧嚷影響秩序者。

(17)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18)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19)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以記警告者。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1)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2)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4)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帶者、攜帶違禁品到校者。
- (5)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6)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7) 不假離校外出者。
- (8)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10)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11) 毆打同學者。
- (12)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13)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14)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5)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16) 抽菸(含新興菸品、電子菸)、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17) 攜帶新興菸品(含電子菸)到校經查明屬實者。
- (18)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19) 違犯前項第二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20)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3)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4) 考試舞弊者。
-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8)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9)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10)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11)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2)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13)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14)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15) 違反前項第三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16)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4) 參加不良組織足以產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6、特別處罰方式如下：

- (1) 協調由導師、學輔及社工等相關人員進行親師訪談，予以適當之輔導。
- (2)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必要時可延長乙次。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前項第五款之特別懲罰，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成效時，不得為之。

9、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如附件一

- 1、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 2、審議學生大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 3、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10、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之。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11、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12、獎懲辦理方式：

1、學校擬定實施作業流程：為辦理本規定所定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國中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處備查。

2、組成獎懲委員會

(1) 獎懲會設置委員 7 人，由校長聘之，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會成員重複。

(2) 成員應包含：

1.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2. 教師代表 3 人：由教師選(推)舉之。
3. 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選(推)舉之。

(3) 以上人員不與學生申訴委員會重複，均為無給職，任期以學年度為單位，期滿得續聘之。

(4) 獎懲會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行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5) 學務主任為獎懲會之召集人，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6) 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

(7) 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勵、特殊事件、改過銷過(大過以上)，應提獎懲會討論議決。

3、獎懲會組織之任務：

(1)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2) 審議學生大功、特別獎勵、小過、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勵及懲處事件。

(3) 議決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宜。

(4) 確認獎懲決定書。

(5) 研擬其他學生獎懲事宜

4、獎懲會運作注意事項：

(1) 獎懲會應做成決議，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學務處做成獎懲決定書，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輔導處、導師，並告知救濟管道。

(2) 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應給予受獎懲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視處理需要，邀請當事人、家長、學校相關人員、教師代表列席。

(3)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再度傷害。

(4)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5)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5、學生事件發生：

(1) 達記過標準前，由學務處發出書面糾正通知，並連絡家長。

(2) 獎懲:學生行為符合獎懲規定時,應於 10 天內提出辦理。

(3) 嘉獎或警告:

1. 學務處簽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並提供意見。
2. 學務處主任核定後,以書面知會家長獎懲結果。

(4) 小功或小過:

1. 學務處簽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並提供意見。
2. 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知會家長獎懲結果。

(5) 大功、大過以上或特殊事件:

1. 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並提供意見。
2.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3. 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知會家長獎懲結果。
4. 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重新審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6) 獎懲決定書:

1. 獎懲會應做成決議,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學務處做成獎懲決定書,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輔導處、導師,並告知救濟管道。
2. 學校於對學生作成獎懲決議前,應給予受獎懲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視處理需要,邀請當事人、家長、學校相關人員、教師會代表列席。

(7)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再度傷害。

6、登錄學生獎懲紀錄:

(1)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類累積計算,惟不可折算累計,並依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2) 學生申訴說明:受獎懲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向學校提出申訴。

(3) 學生改過銷過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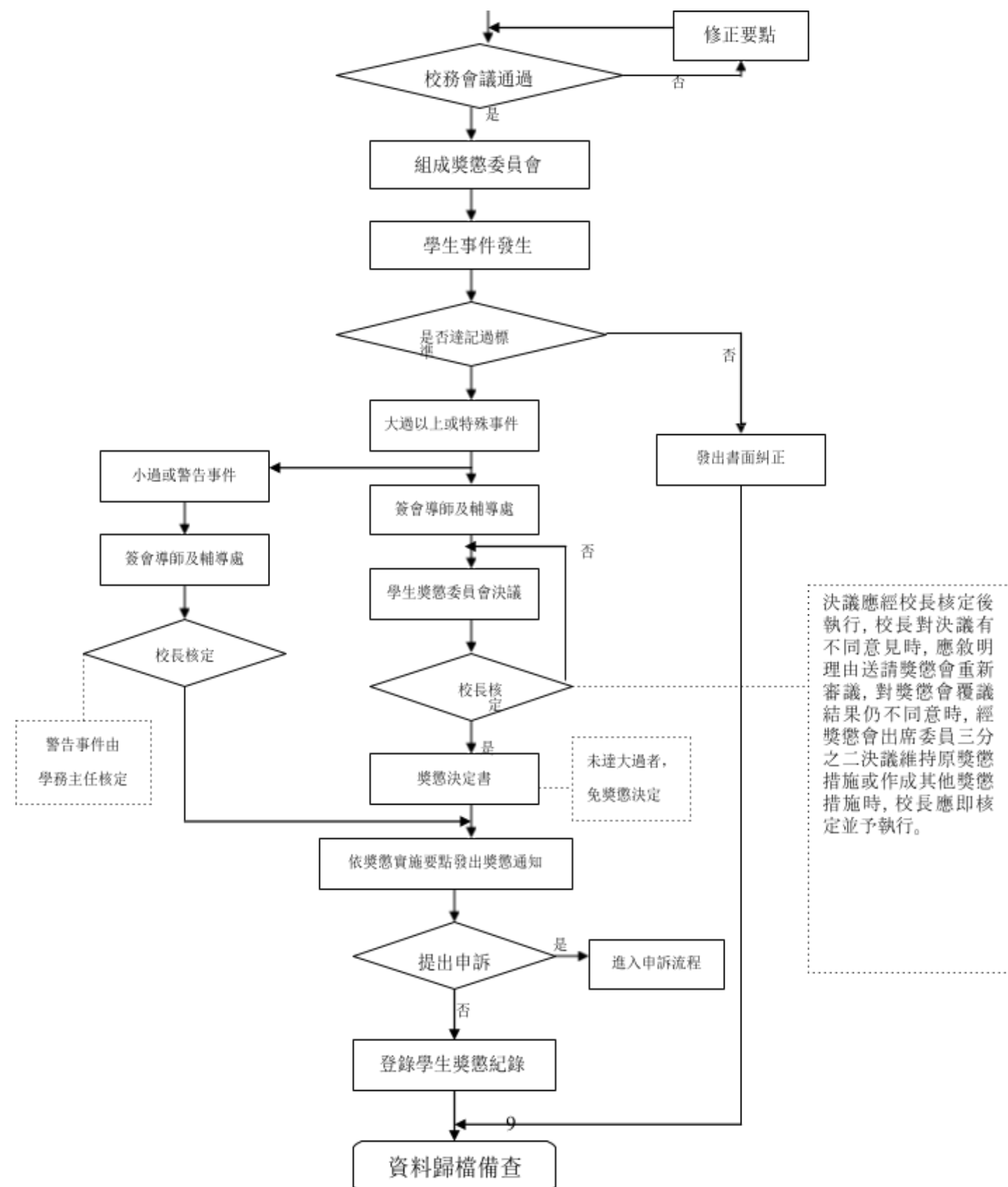
1. 學校應訂定改過、銷過之規定,學生依各校之改過、銷過作業流程辦理之。
2. 為予以學生有改過銷過之機會,於期末前 60 天,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
3. 改過銷過之申請由受懲罰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
 - 2、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 1 警告:三週以上。
 - 2 小過:六週以上。
 - 3 大過:九週以上。
4.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5. 學生於受懲罰後經考察確已改過自新者,得申請改過、銷過,學校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註「銷過」字樣,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惟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7、資料歸檔備查:列冊管理每學期資料。

雲林縣口湖國中辦理學生懲處實施作業流程

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制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學校擬訂實施要點



雲林縣口湖國民中學學生懲罰事件反省報告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反	省	內	容	:									
審 核 單 位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生教組長		輔導室		學務主任			

雲林縣口湖國中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獎懲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備註	如有不服本處分，請在收到決定書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本表適用大功、大過行為發生時。 本表一份學校留存，一份影印通知家長。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0 日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 凡本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均可至學務處申請(改過銷過「勵新卡」)
2. 由學務處發給申請學生之(改過銷過「勵新卡」)。
3. 持卡學生於考核期間，需主動提交「勵新卡」，供導師、任課老師八位及訓、輔老師簽名，逐項完成如下銷過各項手續。

(1) 警告銷過辦法：

- ◎ 滿 2 週之日常考察表現良好，若表現不佳，遞延一個星期或終止銷過。
- ◎ 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 小時。

(2) 小過銷過辦法：

- ◎ 滿 4 週之日常考察表現良好，若表現不佳，遞延一個星期或終止銷過。
- ◎ 由學務處指定勞動教育、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8 小時。

(3) 大過銷過辦法：

- ◎ 滿 8 週之日常考察表現良好，如表現不佳，遞延一個星期或終止銷過。
- ◎ 由學務處指定勞動教育、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10 小時。
- ◎ 接受個別或團體輔導滿 1 小時。

4. 於考核期間，日常考察由導師逐週考核：持卡學生是否改過自新，未再觸犯任何校規。
5. 勞動教育(愛校服務與社區服務)由學務處指定。
6. 個別或團體輔導 原則上以輔導人員或認輔教師輔導為主，學務人員及導師亦可。
7. 持卡學生經考核期滿，且合乎改過銷過標準，將本卡提交導師依規定辦理，報請學務處銷過。

班級	學號	姓名	懲罰事由										銷過類別						
日常生活考察																			
日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日期																			
良好																			
欠佳																			
導師 簽名																			
日數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日期																			
良好																			
欠佳																			
導師 簽名																			
日數	37	38	39	40	任課教師簽名						輔導紀錄								
日期					1.						時數		輔導建議						
良好					2.						輔導 教師 簽名								
欠佳					3.														
導師 簽名					4.														
					5.														
					6.														
					7.														
					8.														
勞動教育服務、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時數																			
教師 簽名																			
說明:																			
類別	日常考核				勞動服務、愛校服務				個別或團體輔導					*本表由學生自行保管, 請自行攜帶給導師及教師考核。					
警告	2 週(10 天)				4 小時				*										

小過	4 週(20 天)	8 小時	*	*遺失可補發，教師考核及時數重新計算，請同學妥善保管。
大過	8 週(40 天)	12 小時	1 小時	

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115年獎懲委員會名單

聘期自115年08月1日至116年07月31日

獎懲委員會委員：共11人組成(其中女性5人；未兼行政教師3人)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簽 名
1	教務主任	吳O潔	女	行政人員代表	
2	學務主任	吳O欣	女	行政人員代表	
3	輔導主任	許O毓	男	行政人員代表	
4	導師	楊O駿	男		
5	導師	蘇O銘	男		
6	教師	劉O融	男		
7	教師	黃O惠	女		
8	教師	李O雪	女		
9	家長代表	王O元	男		
10	家長代表	陳O貴	男		
11	學生會代表	王O蓁	女		
列席					

備註：

以上任期皆為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7月31日。

本校尚未成立教師會，故當然委員不置教師會代表。

※附註：獎懲委員會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5人)、每三位應有一位非兼任行政職教師(至少3人)